

项目经理变更公示

现对崇文佳苑十一期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北区标段项目经理变更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 张保安 在担任 崇文佳苑十一期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北区标段 项目经理中，因 工作调动原因，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经理职责，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向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出项目经理变更。

2. 拟任梁颖超 执业资格 (一建 陕 1612014201409439)，工程业绩刚察县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、大通县良教乡下治泉村幼儿园建设项目。在建项目情况项目：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。

对以上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泾河新城质量监督管理局反映，建设单位电话：13991173220；邮箱：gujinyi@jhncidg.com，招标监管部门电话：02936385570；邮箱：/。

公示期从10月29日至从10月31日，共3日。

后附：变更事由相关证明材料



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

项目名称	崇文佳苑十一期 安置房项目 EPC 工 程总承包北区标段	进场登记号	61015120240205001
项目建筑 面积	133141.5 m ²	建筑高度	26 层
项目建设地址	泾河新城		
计划竣工 时 间	2025 年 12 月 31 日	延期竣工 时 间	／年／月／日
原项目经理 姓名	张保安	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	一级 陕 1612009200904488
新项目经理 姓名	梁颖超	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	一级 陕 1612014201409439
申请 变更 事由	工作调动原因		
新项目经理业 绩及在建项目 情况	1. (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业绩) 2. (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)		
申请 单位 意见	 法定代表人 (印签)  2024 年 10 月 21 日		



关于项目经理变更的意见

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：

崇文佳苑十一期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北区标段 项目经理 张保安，因 工作调动原因，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经理职责，你公司提出由 梁颖超 担任新项目经理。经审查，变更事由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任 梁颖超 的资格条件及工程业绩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目前，梁颖超 没有在建项目。我单位同意项目经理变更，请在收文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备案。

建设单位（印签）

2024年3月9日

